

#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公告（第一批）

南京林业大学是省教育厅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人才队伍，优化师资结构，南京林业大学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 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一线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 （四）年龄要求：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 5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的，放宽至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五）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
- （六）要求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社会人员。已经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国（境）外留学人员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七）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要求在高校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1 年（12 个月）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包括：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书记）、副主席（副书记）或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书记）。出具的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

2. 有 1 年（12 个月）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

3. 有 3 年（36 个月）及以上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是指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担任专职书记、副书记，或在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在工会、共青团、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工作（须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单位党组织证明）。

所有招聘岗位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工作经历指正式参加工作经历，不含个人学生时期实习、兼职工作经历。

（八）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所有岗位招聘对象为“社会人员”，录用人员需能够按“社会人员”身份办理入职和进编审批手续。

（九）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f/RCRS\\_0056](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f/RCRS_0056)（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1. 报名、照片上传：2023年5月29日09:00-2023年6月6日16:00；
2. 资格初审：2023年5月29日09:00-2023年6月7日16:00；
3. 陈述申辩：2023年5月29日-6月8日期间09:00-16:00；
4. 对初审异议的处理：2023年5月29日09:00-2023年6月8日18:00；
5. 缴费确认：2023年5月29日09:00-2023年6月9日12:00。

#### （二）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节假日顺延）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学校资格初审。

2. 本次公开招聘收取报名费100元，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报名费100元。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通过初审，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核的，报名费一律不退。

3.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要求缴纳报名费而未缴的视为报名无效。

####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指定时间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下载、打印准考证。具体打印准考证时间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公告”栏(<https://renshi.njfu.edu.cn/>)进行公布。应聘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打印准考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打印中如有问题，与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咨询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25-52616712。

####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学校根据考生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2. 应聘人员填写报名信息时，须在“学习及工作经历、研究成果”栏中，写明高中之后学习及工作经历（需写明工作岗位），时间具体到月，须明确写明符合“一、报考条件”第（七）条中第几项，其中以符合“担任主要学生干部1年及以上”条件报名的需写明担任职务和起止年月，符合其他条件的要写明符合担任职务（或工作经历）和起止年月。2022、2023年毕业生如报考，需写明已就业工作单位以证明属于“社会人员”。所有岗位应聘人员的研究成果不需填写。因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问题责任自负。

南京林业大学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3. 招聘岗位的笔试开考比例为1: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告。

4. 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勿报名应聘：

- ①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 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

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③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 3 年服务期未滿的在编（在册）人员；

④2023 年 8 月 31 日前，5 年服务期未滿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 三、考核科目、时间和实施办法

####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心理测试

1. 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不指定参考书目，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

笔试时间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公告”栏(<https://renshi.njfu.edu.cn/>)进行公布。应聘人员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没有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的人员视为主动放弃。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岗位招聘人数的 1:3 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成绩合格人员如未达到 1:3 比例，则成绩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最后一名并列时，并列考生一并纳入面试人员名单。如出现入围考生面试确认时放弃面试机会，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一岗位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姓名、笔试成绩、岗位、排名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后续考核人员视为主动放弃。

2. 面试：面试按照我校制定的面试办法执行。面试方式将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公告”栏 (<https://renshi.njfu.edu.cn/>) 上发布通知，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主动放弃。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履行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岗位意识、胜任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当场告知。

3. 心理测试：主要以在线答题测试考生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本项为考察项，不计入总成绩。

4. 总成绩：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达 60 分为合格。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 （二）资格复审

1. 笔试之后，在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 3，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如出现资格复审不合格，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参加资格复审。

2. 南京林业大学将对报名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时间届时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资格复审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有效身份证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2、2023 年毕业生以“社会人员”身份报考的需提供已就业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

(3) 党员证明：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

(4) 主要学生干部证明：班级、院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院党委出具证明，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部）出具证明，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任职需满 12 个月）。

(5) 工作经历证明：高校工作经历由高校校级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出具证明。证明中须明确岗位、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

应聘人员提供的所有材料、各单位开具的考生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应聘和录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 **四、体检、考察**

考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在各单项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出现总成绩同分的情况，排序以面试成绩较高者为优先；如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同分，采用面试加试确定排序。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南京林业大学组织考察，并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和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因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拟聘用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或其他原因导致聘用岗位空缺时，则在考核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依次递补。如出现总成绩同分的情况，排序以面试成绩较高者为优先；如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同分，采用面试加试确定排序。聘用审批或者备案后不再递补。

#### **五、公示与聘用**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南京林业大学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专职辅导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一经聘用须在本校辅导员岗位服务 5 年以上（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 **六、招聘政策咨询**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和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1. 学生工作处（岗位政策、报名、资格审核和考核环节咨询）

联系电话：025-85428733

2. 人事处（体检和聘用政策咨询）

联系电话：025-85427294

### **七、招聘工作监督**

南京林业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监督电话：025-85428753

### **八、招聘工作举报**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举报。

1.江苏省教育厅

举报信箱：jytrsc@ec.js.edu.cn，

举报电话：025-83335135。

2.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举报信箱：js\_sydwgkzp@163.com，

举报电话：025-83230723。

### **九、技术支持**

1.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电话：025-83278731

2.报名技术支持电话：025-52616712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公告（第一批）岗位表

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 5 月 23 日